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彰檢錫執辛字第 00256 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執緩字第 14 號 LE HUY VIET (越南籍、中文姓名：黎輝越)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執行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9 年執緩字第 14 號 LE HUY VIET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所處有期徒刑 2 月，緩刑 2 年，並於判決確定日（確定日：108 年 10 月 26 日）起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傳喚執行時間：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0 分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執行科辛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）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一 月 八 日

200270

檢察長徐錫祥

檢察官鄭安宇決行